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
Education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,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本局檔號 Our Ref.: EDB(CD)/ADM/55/1/89 (5)

電話 Telephone: 2892 5801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CB2/PL/ED

傳真 Fax Line: 2117 9240

香港中區昃臣道8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余蕙文女士

余女士：

明珠檔案主管製作人的查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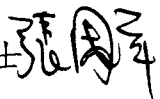
香港學校音樂及朗誦協會（下簡稱協會）是一個非牟利組織，目的是提高教師及學生對中、西樂，以及朗誦、戲劇、詩文及散文的興趣。協會本身的運作是獨立自主的，不受任何機構約束。每年協會的會員於周年會員大會選出該屆執行委員會，負責各行政工作，如訂定香港學校音樂節和香港學校朗誦節比賽項目及規則、揀選曲目和誦材，以及邀請評判等事宜。教育局主要在執行委員會擔當顧問的角色，並為部分營運及員工薪酬開支提供津貼。

有關由協會主辦各項比賽的對外開放及攝錄事宜，據我們理解，所有比賽均對外開放予公眾人士；只要場地的座位許可，教師、記者及專業人士均可入場觀看比賽。惟比賽章程規定所有參賽者、教師、家長、公眾人士，以及傳媒不得於場內攝影、錄音或錄影任何比賽過程，目的是要讓參賽者能在寧靜及不受干擾的環境下公平地比賽，而評判亦可安心進行評審工作。

教育局歡迎傳媒報導學校各項的校際比賽，以協助推廣本地的藝術教育，並讓更多香港市民了解香港學生的藝術水平。有關是次事件，教育局曾建議協會要有彈性地處理傳媒報導事宜，並透過其

他做法嘗試為Mr George提供協助。我們會促請協會檢討有關的比賽章程，並與不同的持份者保持良好溝通，以確保各項比賽能在公平及公開的原則下進行，從而進一步提升學生的藝術水平。

教育局局長

(張國華博士  代行)

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一日